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天宁经开区管委会教育小镇小学专用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实验桌、学生凳、水槽等产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2826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69.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教师演示台、六角桌、准备台、水槽台、水槽柜、仪器柜等产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7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合唱台、音乐凳、美术桌等产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市爱德成蹊教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02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0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二联水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.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电脑桌、展示柜、展示台、综合操作台等产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正鹏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温州正鹏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4日



